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概述

桂冠电力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化县推进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在争做“三个排头兵”的具体实践中，围绕农业现代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民生活电气化，聚焦教育、民生、产业、就业、党建帮扶，与大化县政府通力合作，高质量促进了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推动“三扶三真，五位一体”（简称“335”）特色帮扶体系的有效落地，为建设壮美广西贡献“桂冠智慧”和“桂冠力量”。经桂冠电力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实际拨付大化县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1,700 万元，安排帮扶项目共 41 个。2022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 2,950 万元，安排帮扶项目共 21 个，涵盖教育、民生、产业、就业、党建五个方面项目。

二、公司 2022 年乡村振兴实施计划

（一）总体目标及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发挥能源央企资金技术优势，坚持精准施策，坚持扶持、扶志、扶智“三扶”并重，坚持真心、真情、真金白银“三真”融合，统筹推进教育、产业、民生、就业、党建“五位一体”帮扶，努力打造“三扶三真，五位一体”的特色帮扶体系，突出重点，压实责任，保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优先支持发展大化县教育帮扶工作，推动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努力通过桂冠电力“温暖的手”，把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壮乡人民群众的关怀，真正送到人民群众心中，以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推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建设。

（二）2022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计划

1. 打造大化县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名片”。联合北师大全力推进双方深度合作，从激励措施、教育软实力、教学设施等方面切实提高大化教育水平。选派大化县骨干教师“走出去”、北师大优秀教师“引进来”，利用北师大教育集团优秀在线学科课程和名师讲堂等优质教学资源，有效提升以大化县高中为代表的教学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同时持续开展“三金”发放工作，结合联合教育帮扶体系，进一步细化发放方案，精准激励大化县优秀教师、学生，并做好部分贫困学生的帮扶工作。邀请北师大专家深度参与大化县示范性高中前期规划，并投入专项资金援建，帮扶完善大化县基础教育硬件设施，有效缓解

基础教育资源不足。

2. 加快完成村级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建设。抓好板兰村屋顶光伏项目后续建设，在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并投入运营的同时，加强技术指导和管理支持，使其成为大化县乃至全区农村屋顶光伏项目示范点。不断开拓农村新能源电力消费新场景，通过倡导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广新能源农器具、普及现代化用电设施等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所需的清洁能源需求，实现秀美山水与美好生活有机融合。

3. 持续加大培育特色产业力度。坚持以工业化理念、产业链思维谋划乡村产业发展。立足大化县特色资源，注重帮扶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继续支持大化县七百弄鸡产业链完善，重点推动加快七百弄鸡育种场建设，协同当地政府做好项目的建设投运，以及生产销售产业链培育。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在巩固原有 57 个产业成果的同时，支持脱贫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常态化组织开展农户养殖技术、病疫防护和管理技能培训班，通过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营销等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产业管理和运营水平。

4. 推动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以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目标，落实党史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学一做”常态化机制，加强基层干部党建培训，抓好基层领导班子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党建质量。深入研究党建帮扶的新举措，创新内容和载体，拓展思路和方法，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支部联建帮扶，提高帮扶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探索党员“一对一”结对

帮扶机制，形成党员指导党员，党员教育党员，党员帮扶党员的氛围，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促进提升村内党员党性修养和能力素质，把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到乡村振兴第一线。

三、2022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及地方政府定点帮扶工作要求，履行央企社会责任，2022年公司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共计2,950万元，安排帮扶项目共21个，涵盖教育、民生、产业、就业、党建五个方面项目。其中：

（一）教育帮扶约2,645万元，包括大化县一所示范性高中建设前期征地费用1,800万元，北师大教育集团培训大化县骨干教师、接收北师大支教人员、开通各类培训课程及其他相关教学费用500万元，奖教金、助学金、奖学金300万元，板兰小学教学及生活设施改善45万元。

（二）产业帮扶约85万元，包括用于板兰村板上鸽子养殖场设施巩固提升40万元，大化县农业产业项目帮扶45万元。

（三）民生帮扶约188万元，用于改善大化县北景镇板兰、安兰两村民生问题。

（四）就业帮扶约10万元，组织开展板兰、安兰两村的养殖技术、病疫防护和管理技能培训班，以及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营销、乡村振兴等培训。

（五）党建帮扶约22万元，用于板兰、安兰两村党建宣传、文明村庄建设，宣传乡村振兴的政策，提升村民的文化素质水平。同时，

组织举办村委党建培训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建设；组织开展党建业务、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等培训教学，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帮扶资金同地方政府签订协议后采用捐赠方式拨付，由地方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四、实施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是公司响应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实施乡村振兴定点帮扶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审慎选择乡村振兴定点帮扶项目，保障公司乡村振兴定点帮扶资金和资源的高效利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2. 我们认为：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村农业现代化是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落实中央和广西自治区决策部署，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2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民族要振兴，乡村必振兴的责任担当。

3. 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2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额度情况下，具体实施帮扶项目，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帮扶项目实施进度。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